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发〔2017〕128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虞山高新园，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服装城：

为规范我市企业环境保护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和督促企业积极主动改进环境行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法字【2017】11号）及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3日

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环保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和督促企业积极主动改进环境行为，重塑企业信用，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有关监管部门提供更具时效的企业环保信用信息，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16〕10 号）、《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3〕1 号）、《关于启动企业环保信用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385 号）以及《苏州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和“谁核准公布，谁实施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的适用对象：上年度经常熟市环保局公布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为黄色、红色、黑色的非国控企业。国控企业环保信用修复，依照省环保厅《关于启动企业环保信用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我局根据本规程进行预审工作。

第四条 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等级最高为蓝色，红色、黑色企业最高修复为黄色。

第五条 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的申请时间：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三个月后至下年度评价工作开展之前。

第六条 申请环保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向环保部门提交环保信用修复申请书、环保信用修复承诺书及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经核实，原环境不良行为确已实质性修正。

（三）企业在本年度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环保信用修复：

（一）因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拘留的；

（二）阻挠、拒绝环保部门现场监督检查或现场监测的；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第八条 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的申请程序：

（一）申请。企业向市环保局法制宣教科提交环保信用修复申请书、环保信用修复承诺书及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核查。法制宣教科受理申请后就修复申请事项征求相关评价部门意见（见附件 4），相关部门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修复的意见，法制宣教科汇总各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局长办公会讨论后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见附件 5）。

（三）公布。对已经整改到位并符合环保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常熟市环保局在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环保信用修复告知书（见附件 6），在中国（常熟）网、“诚信”常熟网、常熟环保微信平台予以公示，并抄送人民银行常熟支行、市水利局、常熟市中法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

第九条 对同一企业环保信用修复，每年只能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为 1 年。

附件 1:

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证明材料表

序号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和办法	证明材料
1	污染防治类指标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未通过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2		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超过控制指标	企业提供相关排放总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3		总量减排监测体系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 1 次	当年 1 月 1 日以来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报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等证明材料
			污染源自动监控日数据超标 1 次	
			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低于 80%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小于	
			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4		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不达标	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进行网上动态申报	完成动态申报的证明材料
5	环境管理类指标	环保机构、人员、制度	没有专管或兼管的环保人员或机构，没有满足企业环境管理需要的相应制度，如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信用报告公示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等	相关制度文件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及备案材料
6		排污申报情况	未按时完成年度排污申报工作	企业排污申报工作的整改材
			无排污许可证或不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	排污许可证
7		环境统计填报	未按期、如实填报环境统计信息	环境统计信息填报页面截图

8		缴纳排污费情况	迟缴或不足额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缴清证明材料
		拒绝缴纳排污费		
9		清洁生产	没有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发〔2010〕54号）文件要求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10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	完成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书
11	社会 影响 类指 标	行政处罚	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处罚事项已整改的证明材料
12		民事、刑事处罚	因环境违法被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已改正的证明材料
13		重要环境失信情况	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监测报告
			未执行限产、停产决定	限产、停产记录
			被环保部挂牌督办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相关整改报告
			被省环保厅挂牌督办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被省辖市环保局挂牌督办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14		重要环境违法案件	因环境违法被各级环保部门通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15		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积极整改证明材料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16		环境信访投诉	经环保部门查实，确因企业环境污染或企业环保问题造成群众信访投诉（来访投诉、来信投诉、电话投诉、网络投诉）	企业整改材料
17		新闻媒体曝光	因环境问题被主流媒体曝光，产生较大影响	
18		“四群双评”万人评企业评议结果	被评为差评，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属实	

19		企业环境信用报告	编制并分级向社会公示和环保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环境信用报告，且环境信用报告的编制机构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信用办〔2008〕19号）要求。	企业环境信用报告及备案记录
2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企业参保环责险的证明材料
21		环境表彰	受市级环保部门表彰	企业受环保部门表彰的证书、奖状、奖杯等材料
			受省级环保部门表彰	
受国家级环保部门表彰				

附件 2:

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申请书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原评价等级		申请修复等级	
上次评价中扣分项			
简述上次评价中 存在环境问题的 整改结果，并说 明是否发生新的 环境问题			
申请修复 材料目录			

附件 3:

(企业名称) 环保信用修复承诺书

年，因本企业存在 环境问题，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等级。原环境问题于今年 月 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其他环保失信行为。申请环保部门对本企业环境信用进行修复。

本企业郑重承诺：申请材料均客观真实，如有虚假，愿在本地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今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欢迎相关部门及公众监督。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4:

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原评价等级		申请修复 等级	
拟申请修复 指标项对应 部门意见	经办人: 日 期 :		
	部门负责人: 日 期:		
	分管领导: 日 期:		

附件 5:

常熟市企业环保信用修复审查表

企业名称			
原评价等级		申请修复等级	
法制科汇总意见			
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修复会议记录			
参会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局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企业名称) 环保信用修复告知书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原评价等级		修复等级	
环保信用修复 审查意见	根据我局相关信用评级修复办法，你单位相关环境问题整改符合环保信用修复条件。同意对你企业环境信用修复申请。		
备注			